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6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方仕賢

被　　告　成光回收資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許榮川

陳穎蓁律師即沈言益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穎蓁律師即沈言益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沈言益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成光回收資源有限公司、Ａ０３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03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穎蓁律師即沈言益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沈言益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成光回收資源有限公司、Ａ０３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沈言益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10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全部或於繼承前死亡或已拋棄繼承，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5年度司繼字第1082、1651號裁定選任陳穎蓁律師擔任其遺產管理人等情，有繼承系統表、家事

案件查詢公告及上開裁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3至217、237至239頁)，並經本院調卷查閱無訛。是原告具狀為被告沈言益之遺產管理人陳穎蓁律師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43至247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3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訴狀送達後，變更為：被告陳穎蓁律師即沈言益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沈言益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成光回收資源有限公司、Ａ０３連帶給付原告1,03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對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均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成光回收資源有限公司(下稱成光公司)邀同被告Ａ０３、沈言益擔任連帶保證人，於如附表備註欄所示期間，向伊公司借款4筆，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詳如上開附表所示。惟被告成光公司就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示2筆借款，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項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而如附表編號3、4所示2筆借款亦均已於114年6月27日到期，惟被告成光公司迄今尚積欠伊公司1,03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沈言益已死亡，並由被告陳穎蓁律師擔任其遺產管理人，則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伊公司得請求被告陳穎蓁律師即沈言益遺產管理人於管理沈言益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成光回收資源有限公司、Ａ０３連帶給付1,03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方面：

㈠被告成光回收資源有限公司、Ａ０３則以：沈言益原為被告Ａ０３之記帳士，曾受託辦理三川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下稱三川公司)之報稅、健保登記等事務，因而持有被告Ａ０３之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嗣竟擅自使用上開資料，以其名義申設成光公司，且沈言益於被告Ａ０３

發現上情後，曾允諾將成光公司辦理註銷。又借款增補契約暨聲請書、授信契約書上「Ａ０３」之簽名固均為被告Ａ０３本人所簽，惟此乃先前沈言益曾表示可代被告Ａ０３辦理其所有之2間行號之融資，並陸續交付多份文件供其簽署，嗣沈言益稱因該2間行號營業額不足，銀行不願核貸，遂未再處理；其後於98、99年間，沈言益又稱欲借用被告Ａ０３戶籍地址登記公司，並使其簽署多份文件，其因信任沈言益而未詳閱文件內容即予簽名，並不知悉所簽文件係本件借款增補契約暨聲請書及授信契約書，亦不知其已被登記為成光公司之負責人，迄106年間因其健保加入公會未果，始知上情。是成光公司向原告借款之相關事宜均係沈言益所處理，被告Ａ０３對該借款情形亦不知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陳穎蓁律師（即沈言益之遺產管理人）陳稱：沈言益有無積欠原告如聲明所示之債務，請本院依法審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分別為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及起訴前債權金額計算書為證，堪信為實在。又被告Ａ０３、沈言益為被告成

光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被告成光公司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03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於法即屬有據。

㈡況被告Ａ０３既已自陳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及授信契約書等件，均為其本人所簽(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其上關於借款時間、借款金額及被告成光公司為立約人，被告Ａ０３為連帶保證人等相關借款及對保資訊均已清楚載明(見本院卷第30、34、57、73頁)，則其身為具有高中畢業智識程度之成年人(見本院卷第81頁)，就此實難諉為不知，是被告成光公司、Ａ０３辯稱本件借款均係被告沈言益主導，當初簽名時並不知道係簽署向原告借款之相關文件云云，均不足採。至被告Ａ０３另抗辯沈言益原為其記帳士，因受託辦理三川公司之報稅、健保登記等事務，而持有其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嗣未經其同意，擅自使用上開資料，以其名義申設成光公司，並於其發現後允諾辦理註銷云云，均為被告Ａ０３就有利於己之事實所為抗辯，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然被告Ａ０３並未提出沈言益確有逾越授權而擅自設立成光公司之證據以實其說。再者，被告Ａ０３自陳其於106年間即已知悉遭登記為成光公司負責人，然依成光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知，成光公司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109年2月7日，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成光公司登記現況仍屬核准設立、代表人亦仍為被告Ａ０３，可見其於知悉後未曾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又被告Ａ０３亦未曾以民、刑事程序追究沈言益冒用其名義設立公司之責任，實難僅憑其片面陳述，即認成光公司確係沈言益未經其同意所擅自設立，或被告Ａ０３對成光公司之設立及本件借款均毫不知情。

㈢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Ａ０３早

於114年8月22日即已提出答辯狀，就原告之請求為實體答辯(見本院卷第85至93頁)，惟其於該答辯狀中，並未主張沈言益因擔任其記帳士而持有其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嗣未經其同意擅自以其名義申設成光公司，亦未提及沈言益曾允諾辦理成光公司註銷，或就上開情事提出相關事證。嗣本件又先後於114年9月12日、同年10月20日行言詞辯論，然被告ＡＯ３竟遲至115年10月19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主張沈言益原為其記帳士，因受託辦理三川公司之報稅、健保登記等事務，而持有其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嗣未經其同意，擅自使用上開資料，以其名義申設成光公司，於其發現後允諾辦理註銷等情，並當庭提出沈依婷交付其填寫、用以辦理成光公司註銷事宜之委託書等文件影本，另聲請播放其與沈依婷於114年6月20日之對話錄音及聲請傳喚沈依婷到庭作證(見本院卷第277至278頁)。然被告ＡＯ３所稱其與沈依婷間之對話錄音，早於114年6月20日即已存在，不僅在本件前開2次言詞辯論期日前，亦早於114年8月22日其提出答辯狀之前，況被告ＡＯ３自陳其於106年間即已知悉遭登記為成光公司負責人，其於原言詞辯論終結時即114年10月20日，亦已陳明無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見本院卷第161至162頁)，則被告ＡＯ３所稱沈言益擅自設立成光公司，以及沈依婷曾交付辦理公司註銷之委託書等情，即均係其早已知悉並得適時提出之事項，而非訴訟進行中始新發生，或臨近最後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前始能知悉之事實。又本件因沈言益死亡而再開辯論後，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長達1年餘，被告ＡＯ３有充裕時間可提出或聲請調查證據，其竟遲至115年10月19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始行提出，是被告ＡＯ３顯已逾「依訴訟進行之程度，適當時期提出防禦方法」之要求，自已該當「逾時提出」，再被告ＡＯ３早已掌握上開事證、曾提出書面答辯，並經歷2次言詞辯論，卻無正當理由遲至最後

言詞辯論期日始提出等情，縱無從認定其主觀上具有延滯訴訟之故意，亦堪認其係因重大過失逾時提出防禦方法，並已妨礙訴訟之終結，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即應駁回其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3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顗雯

法　官　簡光昌

法　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柏瑜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1	270萬元	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日起至115年1月1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借款金額270萬元，期間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2月1日。 2.約定利息：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固定利率年息1%計息；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按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86%（目前合計為年率2.705%）計息，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 3.約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2	30萬元	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日起至115年1月1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借款金額30萬元，期間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2月1日。 2.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同附表編號1。
3	800萬元	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028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7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借款金額800萬元，期間自113年12月27日至114年6月27日。 2.約定利息：按貴行之基準利率（基準利率說明如附註一）加碼年率0.38283%（目前合計為年率3.70283%）計息，嗣後貴行基準利率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 3.約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4	200萬元	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自114年6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7日止，按	1.借款金額200萬元，期間自113年1

		率百分之3.70283計算之利息。	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月27日至114年6月27日。 2.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同附表編號3。